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載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1,822,093	1,336,138
售出貨品成本		(1,761,123)	(1,301,680)
毛利		60,970	34,45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51)	410
行政開支		(12,869)	(16,545)
經營溢利	5	48,050	18,323
財務費用，淨額	6	(3,471)	(1,633)
所得稅前溢利		44,579	16,690
所得稅開支	7	(8,002)	(3,0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577	13,618
股息	8	12,600	3,500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4.35仙	1.95仙
— 攤薄		4.35仙	1.9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11	2,868
		<u>2,711</u>	<u>2,86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0	257,326	211,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3	1,296
衍生金融工具		506	—
存貨		151,962	179,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97	46,884
		<u>475,964</u>	<u>458,348</u>
總資產		<u>478,675</u>	<u>461,21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000	84,000
儲備		97,924	72,006
保留溢利			
— 建議中期股息		12,600	5,880
		<u>194,524</u>	<u>161,886</u>
總權益		<u>194,524</u>	<u>161,88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	171
		<u>171</u>	<u>1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9,906	207,519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154,175	89,636
應付稅項		9,867	1,90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32	97
		<u>283,980</u>	<u>299,159</u>
總負債		<u>284,151</u>	<u>299,3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8,675</u>	<u>461,2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存	70,000	25,243	23,551	4,200	122,994
期內純利	—	—	13,618	—	13,618
已付年終股息	—	—	—	(4,200)	(4,200)
擬派中期股息	—	—	(3,500)	3,500	—
	<u>70,000</u>	<u>25,243</u>	<u>33,669</u>	<u>3,500</u>	<u>132,412</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存	70,000	25,243	33,669	3,500	132,41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存(原列)	84,000	30,411	41,595	5,880	161,886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調整(附註2.4)	—	—	1,941	—	1,941
	<u>84,000</u>	<u>30,411</u>	<u>43,536</u>	<u>5,880</u>	<u>163,827</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存(重列)	84,000	30,411	43,536	5,880	163,827
期內純利	—	—	36,577	—	36,577
已付年終股息	—	—	—	(5,880)	(5,880)
擬派中期股息	—	—	(12,600)	12,600	—
	<u>84,000</u>	<u>30,411</u>	<u>67,513</u>	<u>12,600</u>	<u>194,52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存	84,000	30,411	67,513	12,600	194,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使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者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年度呈報方式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影響。綜合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估。集團內所有實體均使用同一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界定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不允許本集團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要求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決定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1,940,932港元，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作出調整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506
保留盈利增加	<u>1,941</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費用增加，淨額	<u>1,435</u>

(b) 新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結算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帳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結算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2.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有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2.3)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4)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以前記錄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結算時變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到期時列入損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相應地調整保留盈利，其后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故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化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會計估計有時難免偏離相實際關業績。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就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應收呆賬撥備、存貨撥備、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業及設備預計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費用。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不可視作對沖之交易		
－期內期貨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435)	—
－期貨合約到期收益	1,387	26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	—
其他	—	150
	<u>(51)</u>	<u>410</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8,291
折舊	516	448
存貨撥備	17	565
	<u>533</u>	<u>9,304</u>

(6)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3,886	1,723
－ 融資租賃	1	3
	<u>3,887</u>	<u>1,726</u>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6)	(93)
	<u>3,471</u>	<u>1,633</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961	3,002
遞延稅項	—	31
中國稅項	41	39
	<u>8,002</u>	<u>3,072</u>

由於各結算日之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 12,600 3,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派發，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內。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36,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18,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8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4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56,200	210,468
31至60日	1,098	1,098
61至90日	28	52
超過90日	—	172
	<u>257,326</u>	<u>211,790</u>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60日	117,405	204,3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01</u>	<u>3,129</u>
	<u>119,906</u>	<u>207,5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822,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36,1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36,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約1.9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之上升勢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業績(詳情見「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透過引入新產品系列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成功增加純利。

為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密切留意其業績表現，不斷採取各項措施靈活地作出調整。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設立代辦處及聯絡點，旨在鞏固與客戶之聯繫，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迅速地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繼續提供按客戶要求制訂之增值服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產品系列，為客戶在資訊科技及多媒體產品市場提供更多選擇。本集團自去年首次推出包括MP3及便耐式多媒體播放機等數碼電子產品以來，一直以「Kiss」品牌行銷。該等產品不單功能先進且具有體積輕巧及外型時尚等符合客戶要求之特點，因此廣受市場歡迎。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許多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不僅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同時亦借助更優質之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高分銷效率，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再度榮獲Seagate頒授「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主要市場部份傑出貢獻獎」。此外，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榮獲AMD頒授「二零零四年AMD個人電腦盒裝處理器最佳分銷商獎」，作為對本集團出色表現之肯定。

由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成功獲得Maxtor Corporation之獲獎存儲產品Maxtor® DiamondMax®、MaXLine®及Atlas®硬盤在中國及香港之認可分銷權。Maxtor Corporation為世界領先之硬盤及數據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於回顧期結束後，本集團亦取得Lexar Media, Inc之整個系列存儲卡、USB閃存、MP3播放器及「Kodak」存儲卡在中國之分銷權，以及Corsair Memory之XMSTM系列及Value Select™系列之個人電腦存儲產品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Lexar Media, Inc為美國領先之獲獎高性能數碼媒體產品及配件之製造商及推銷商，而Corsair Memory Inc則為享譽全球之高性能存儲產品翹楚。

前景

資訊科技行業已成為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而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重要供應基地之一。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之發展藍圖，內地將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於下年年底以前向外國競爭者全面開放市場。此外，北京主舉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以及中國政府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中國之新興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吸引眾多外國及地方廠商蜂湧而至，務求抓緊新商機。主要外國廠商包括Seagate及AMD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主要目標。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第三階段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III)，香港與內地將互相實施更多放寬措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加上全球經濟前景好轉，香港經濟出現強勁復甦。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8.2%，為自從二零零三年中起連續第九個增長季度。本集團將籍著此利好勢頭擴大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並積極物色商機鞏固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額。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Seagate、AMD及Maxtor)在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及數碼產品以完善其分銷組合。為向客戶提供卓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懈尋求，致力為其客戶搜羅各類現代化功能數碼產品。通過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能分散收入來源，並可迎合廣大客戶之品味追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Maxtor Corporation存儲產品在中國及香港之認可分銷權及Lexar Media Inc數碼媒體產品在中國之認可分銷權。於回顧期後，本集團亦獲得Corsair Memory Inc個人電腦記憶體產品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因此，本集團一方面拓展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另一方面則通過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之高質素新穎資訊科技產品以招徠更多客戶。

鑒於本集團反應迅速且極具效率之管理隊伍，以及覆蓋面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將本集團列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之首選認可分銷商之一。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大其於區內之供應量及網絡之機會，以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在不偏離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擴展本集團分銷電腦、數碼及多媒體產品之核心業務。

雖然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繼續穩步健康增長，惟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深信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仍將為全球增長最快行業之一，並具有龐大潛力及提供無限商機。基於在資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風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4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3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15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7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8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倍）。

於回顧期內，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而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營運資金嚴格控制在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亦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購買外幣以支付外幣交易。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對沖之定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所持現金存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4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名（二零零四年：4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薪金約為6,2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7,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未有遵照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應制訂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低於有關僱員（即任何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僱員，又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買賣時須予遵守之標準。雖然本公司已為董事制訂書面指引，但該等指引尚未應用於僱員（如守則條文第A.5.4條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晰界定權力和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本公司應明確規定董事會之職能及賦予管理層之職能。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職能及權力下放制訂相關書面指引。

為填補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而出現之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之規定。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霍君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較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要求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為少。董事會確認，於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已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薪酬建議、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審議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終止賠償、解僱或罷免賠償安排，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酬金。

於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佳林先生

副主席

鄭錦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胡野碧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